

证券代码：836760

证券简称：津力药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40998T
承诺主体名称	黄主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

	届满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含届满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含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有效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

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 二、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2974773398@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签署的书面转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申请、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公司股票的交割单或交易流水、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三、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黄主力

联系电话：021-67256037

传真：021-67256055

邮箱：2974773398@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